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1 日（三）08：30~12：00

(08:30~09:00 跨單位協調時間、09:00~12:00 召開會議)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

記錄：林音孜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陳副校長陽益(請假)、蔡副校長秀芬、陸教務長曉筠、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邱中心主任日清、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李怡賡組長代理)、溫中心主任朝凱、許人事主任麗娜、盧主計主任貴美、郭校長啟東(請假)。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已核定(約 2.53 億)，因財源比較緊縮，未如往日優渥，希大家共體時艱，除教學創新五大議題、USR、高教公共性、研究中心外，應針對跨校合作、國際獎學金、人力調配、組織架構等方向檢討因應；唯除高教深耕計畫外，學校將整合資源適度挹注經費支援使用。(辦理單位：主計室、研究發展處、各單位)
- 二、近來校園師生事件層出不窮，負面新聞多，影響學校聲譽甚鉅，請權責單位儘速處理，避免影響 4 月中下旬個人申請入學甄試。
 - (一)監察院來函針對日前本校劉姓教授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不明液體潑灑楊姓系主任，校園安全問題引發社會關切等情事乙案，請本校就案情始末及後續處理情形為何(含校園安全管理機制檢討改進)函覆之，本案請文學院負責回覆，總務處及環安中心協辦，秘書室協助文句潤飾。(辦理單位：文學院、總務處、環安中心、人事室、秘書室、陳英忠副校長室)

(二)有關民眾陳情光電所教授無意指導學生乙案，教育部日前(3/12)已來函處理回覆中，目前立委亦關切此案，請陳英忠副校長督導工學院及光電所妥善處理，學務處諮商輔導室協助配合。(辦理單位：工學院、學生事務處、陳英忠副校長室)

(三)3/8 學生宿舍頂樓施工遇大雨淹水，新聞報導學生直播事件，請總務處迅速處理，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配合協助。(辦理單位：總務處、學生事務處)

三、本校將於 3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辦第四屆【NSYSU & UCSD 雙邊學術研討會】，並以「智慧城市」為主軸，區分「海洋科學」、「社會科學」、「光電材料」、「生物醫學」、「氣膠科學」五大項，師生參與人數共逾 100 多人(UCSD：41 人、NSYSU：64 人)，本校除由研發處負責綜理主辦外，其他行政事務(含參觀、宴會、車輛、清潔、導覽、接待等)請相關行政單位戮力合作、配合支援。(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教務處、總務處、藝文中心、秘書室)

四、本校自今年 1 月起開始試辦各單位水電費由學校統籌支應，惟今年自 4/1 起將調漲電價 3%，評估將增加約 600 萬元支出，請各單位務必節約用水用電，當省則省、當用則用；另學校近期已陸續配合建置下列節能措施：(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一)學校 LED 燈具已全面更新。

(二)太陽能光電已陸續建置中(105 年理工大樓、海科院停車場等 3 處；106 年行政大樓、活動中心、文學院、藝術大樓、海資館、國研大樓、圖資大樓等 7 處；107 年正規劃社管大樓中)。

(三)太陽能熱水裝置陸續辦理中，第一期預訂 6 月前完成，第二期預訂 12 月底前完成(學生宿舍區、體育館、游泳池等)。

- 五、為達永續校園目標，學校除陸續更換裝置 LED 燈、太陽能光電及太陽能熱水裝置外，請總務處精確估算學校汰換舊式冷氣機為變頻式空調所需費用，建立管理機制與配套做法，以作為學校未來調整更新之參考；請各單位配合總務處普查相關需求。(得含採年度分階段評估實施：機齡 10 年以上、5 至 10 年、1 至 5 年等)。(辦理單位：總務處)
- 六、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採購評選之委員召集人均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另學校近來工程多，請權責單位嚴格管控確保施工品質及價格，並重申不得有接受廠商宴請款待或私相授受之情事，嚴守份際與品德操守，切勿踰越法令規範。(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 七、有關學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之執行作業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虞，請研究發展處與陳英忠副校長室邀集學術單位再行檢討協調之。(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各學術單位、陳英忠副校長室)
- 八、請教務處研議赴海外招生時得直接提供優秀學生入學許可之可行性作法，俾便搶得先機。(辦理單位：教務處)
- 九、因應國際生交流頻繁，請相關單位評估研議校內穆斯林學生用餐及禮拜等友善環境之建置。(辦理單位：總務處、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
- 十、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公立大學專職教授不得於中國之大學兼職或專職；公立大學人員作學術和交流，兩岸須有書約經教育部審查，請所屬教職人員配合辦理。(辦理單位：人事室、國際事務處、各學術單位)

參、專案報告：

一、《本校指定地區(高雄軟體園區)採購房舍專案報告》。(總務處)

※主席指示：請相關單位儘速依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執行情形：辦理採購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本校國際會議中心評估規劃報告》。(總務處)

※與會主管建議略述如下，請總務處參考：

(一)校內優惠折扣是否能更優於現行方案。

(二)現有舊建築加蓋三層樓之安全性及汙水排放因應措施為何？

(三)本建案應考量海域公共使用權，另頂樓建議可有美化空間，
如：空中花園。(含天際線之考量)

(四)建議得以【智慧建築】或【綠能建築】之概念設計。

(五)施工期間對校內交通之衝擊及玻璃帷幕對周遭航線之航安因應措施為何？

(六)請各單位共同檢視增建國際會議廳之必要性與否，並同時衡量
海域公共使用權後，廣徵所屬意見彙集至總務處供參。

※執行情形：俟各單位意見彙齊後，依法辦理。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 CSEMBA）擬與上海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EMBA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一、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為中國排名前十之優秀經管學院，2017 年該院管理學碩士專案在 Financial Times 全球排名中為名列第 52 名。自 2011 年起，本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和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簽定境外專班合約，兩校進行學術研究合作並且共同推出培育台灣及境外台商高階經

理人之高階經營碩士班(EMBA)。

- 二、經過兩院多年交流合作，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建立全面、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擬與該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同濟 EMBA)簽訂雙學位合作。
- 三、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協議書，經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四、本案業已通過本院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參見附件 3)。並檢送合約內容簽會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經鈞長 3 月 13 日核可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依程序報部核備。**

執行情形：**於本會議奉核後，發文教育部核備。**

【第二案】

案 由：海洋科學系擬與菲律賓聖卡洛斯大學生物學系(Department of Biology, University of San Carlos)簽訂「**跨國碩士雙學位制**」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聖卡洛斯大學坐落於宿霧市下城區，是菲律賓歷史最悠久的學府，前身為西班牙耶穌會(Jesuits)神父在 1595 年所成立的一所私校—聖伊德凡索學院(Colegio de San Ildefonso)，並於 1948 年正式更名為聖卡洛斯大學。

- 二、該校開授課程多元，從學前教育一直到博士學程。大學部共有 8 個學院、27 個科系。該校以其優雅的校園環境與高水平的教學質量而在菲律賓國內 1700 多所大學中排名第九，是菲律賓高等教育部推薦留學的第一批院校之一。
- 三、生物學系成立於 1952 年，其研究所設立於 1966 年並於 1977 年增設海洋生物組，該系亦擁有海洋研究站，研究站位於麥克坦島，距宿霧國際機場約一小時車程。
- 四、該系系主任於今(107)年 2 月底訪問本校，與本系洽談合作計劃。
- 五、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已將本校簽署之合作協議書郵寄菲律賓聖卡洛斯大學生物學系簽署。**

【第三案】

案 由：107 年度本校彈性薪資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第一款及「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第五點辦理。前述條文內容略以：「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 二、本處預估 107 年度可用彈性薪資經費上限約 7,720 萬元，說明如下：
 - (一)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定 2 億 5,303 萬元，其中作為計算

彈性薪資經費之母數為 2 億 3,699 萬元，又彈性薪資之上限可佔其經費 20%，故約有 4,740 萬元。

(二)科技部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二項補助預估核定 2,560 萬元。

(三)校統籌經費預編 420 萬元。

三、107 年度 1 至 12 月份預估本校彈性薪資(含教務處及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總基數為 5,258 個，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建議為 1 萬元，分析如下，敬請卓裁。

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為新台幣 1 萬元，合計約支付 5,358 萬(含補充保費)，彈性薪資支用佔高教深耕計畫可編列經費之比率為 10.7%，符合教育部所規定超過 10%，因此可向教育部申請額外彈薪補助共 270 萬元，扣除前述金額，本校預計支付總額為 5,088 萬元。

四、為爭取時效，本案業經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本會議通過修正後，本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本案通過，同意以新台幣 1 萬元為每個基數代表金額。

執行情形：將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

【第四案】

案 由：擬新訂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並參照各國立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行政管理費規範訂定。

二、訂定重點：

(一)本要點之目的。

(二)產業碩士專班經營原則。

(三) 產業碩士專班經費來源與總收入中各單位管理費比例。

(四) 各項經費支出原則。

三、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將續提 107 年 6 月 22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臨時動議】

案 由：擬申請成立一級研究中心「資訊安全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圖書與資訊處范俊逸處長提案)

說 明：

- 一、 今(107)年 3 月 20 日奉 校長指示儘速成立一級研究中心「資訊安全研究中心」，並指示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二、 為有效整合本校及聯盟學校之資安人力資源，及時爭取國家前瞻資安經費挹注進行相關之研究及教學，並為本校籌劃成立「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安全博士班」培育之高階資安人才與產業橋接，奉 校長指示應速以一級研究中心之規模設置「資訊安全研究中心」。
- 三、 為維持合宜之行政、研究事務運作，需請指配「資訊安全研究中心」可用空間及經費等資源。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學校同意積極配合辦理(含空間、行政資源等)。**

二、本案由工學院主政籌設並整合校內外人才及資源、理學院協辦、陳英忠副校長督導之。

執行情形：本次會議結果簽准後，即依憑積極辦理籌設事宜，聯絡可整合之人力資源、擬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尋找合適之設置地點(空間)，以及與陳副校長英忠討論其他可用之行政資源。

伍、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國立中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7 年 3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產碩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產碩專班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經營。
- 三、本要點所稱總經費收入來源：
 - (一) 企業補助款。
 - (二) 學生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四、企業補助款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五、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為補助全校學生之公費及獎助學金，另百分之二十提撥校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則由產碩專班與開設或支援系所及所屬學院統籌運用，分配比例由各院另訂之。
- 六、產碩專班經費支出原則如下：
 -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支給專班課程教師，每小時至多 2,000 元。
 - (二) 產碩專班可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並得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課程若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時，則由本專班經費支給授課教師課業輔導津貼。每生每學期每學分之課業輔導津貼至多為 500 元；惟所領總課業輔導津貼超過日間部鐘點費時，該日間部授課鐘點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三) 專題演講費：依實際演講時數支給，每小時至多 2,000 元。交通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主持人費：每月至多 15,000 元。
 - (五) 課程規劃費：初次開班之產碩專班得支領課程規劃費，惟每學期不得超過 10,000 元，但已領主持人費者不得重複支領課程規劃費。
 - (六) 導師費：每班每月 5,000 元。
 - (七) 行政助理薪資：依學校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支給。
 - (八) 論文指導費：每生至多 10,000 元。
 - (九) 論文口試費：每位委員至多 1,500 元，每生得編列至多 5 位口試委員。
 - (十) 設備使用及場地費使用及維護費等，依相關收費規定辦理。
 - (十一) 產碩專班師資應延聘部分業界教師擔任授課，在經費許可下得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已應開課之需求。其聘任程序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之。
 - (十二) 兼任助理薪資及臨時工資，依學校標準支給。
- 七、其他經費支用本要點未訂定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產碩專班經費專款專用，每會計年度應編列預算，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惟產碩專班執行結束後經費如有結餘，得保留為開設或支援系所統籌運用。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